

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舉行的城市規劃委員會
第 950 次會議記錄

出席者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主席
周達明先生

黃澤恩博士 副主席

陳華裕先生

陳偉明先生

陳弘志先生

簡松年先生

梁乃江教授

吳祖南博士

杜本文博士

黃遠輝先生

葉天養先生

邱小菲女士

陳家樂先生

陳曼琪女士

陳旭明先生

鄭恩基先生

方和先生

鄭心怡女士

劉志宏博士

李慧琼女士

梁剛銳先生

陳仲尼先生

馬錦華先生

鄧淑明博士

運輸及房屋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

陳偉偉先生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

黃耀錦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

曾裕彤先生

地政總署署長

譚贛蘭女士

規劃署署長

伍謝淑瑩女士

規劃署副署長／地區
黃婉霜女士

秘書

因事缺席

杜德俊教授

梁廣灝先生

林雲峰教授

陳炳煥先生

林群聲教授

陳漢雲教授

李偉民先生

列席者

規劃署助理署長／委員會
劉星先生

總城市規劃師／城市規劃委員會
朱慶然女士

高級城市規劃師／城市規劃委員會
黎萬寬女士

議程項目 1

[公開會議]

通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第 949 次會議記錄

[會議以廣東話進行。]

1.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舉行的第 949 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議程項目 2

[公開會議]

續議事項

[會議以廣東話進行。]

(i) 接獲的城市規劃上訴個案

城市規劃上訴個案編號：2009 年第 10 號

在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的

屯門藍地第 130 約地段第 1981 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關設臨時停車場(油缸拖架車輛)及工場(為期一年)

(申請編號 A/TM-LTY Y/174)

2. 秘書報告說，上訴委員團(城市規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接獲有關上訴，反對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駁回一宗覆核申請的決定。該宗申請擬在《藍地及亦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TM-LTY Y/6》上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關設臨時停車場(油缸拖架車輛)及工場。城規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駁回這宗覆核申請，理由如下：

(a) 有關發展不符合「鄉村式發展」地帶的規劃意向。
申請書內沒有提出有力的規劃理據，足以支持偏離此規劃意向，即使僅屬臨時性質亦然；

(b) 有關發展與附近地區的民居不相協調；

(c) 申請書內沒有提供資料以證明有關發展不會對附近地區的環境和排水造成負面影響；以及

(d) 並沒有涉及停泊油缸拖架車輛的同類申請先前曾在同一和附近「鄉村式發展」地帶獲得批准。批准這宗申請，即使僅屬臨時性質，亦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內同類申請立下不良先例。該等同類申請如獲批准，累積影響所及，該區的整體環境質素會下降。

3. 上訴聆訊日期尚未確定。秘書會按慣常做法，代表城規會處理上訴事宜。

[陳弘志先生及曾裕彤先生此時到達出席會議。]

(ii) 上訴個案統計數字

4. 秘書報告說，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上訴委員團(城市規劃)共有 22 宗上訴個案有待聆訊。上訴個案統計數字詳情如下：

得直	:	24 宗
駁回	:	111 宗
放棄／撤回／無效	:	136 宗
有待聆訊	:	22 宗
有待裁決	:	0 宗
<hr/>		
總數	:	293 宗

議程項目 3

〔公開會議(限於簡介和提問部分)〕

覆核規劃申請編號 A/TM-LTTY/189

在劃為「綠化地帶」的屯門藍地第 130 約地段第 2440 號餘段(部分)、第 2429 號(部分)、第 2431 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闢設臨時汽車維修工場(為期三年)
(城規會文件第 8468 號)

〔聆訊以廣東話進行。〕

簡介和提問部分

5. 規劃署屯門及元朗規劃專員張綺薇女士、申請人及其代表此時獲邀出席會議：

楊惠冲女士	— 申請人
譚鴻華先生	— 申請人代表

6. 主席歡迎他們出席會議，並解釋覆核聆訊的程序。主席繼而請張綺薇女士向委員簡介申請的背景。

〔簡松年先生、鄭恩基先生、陳偉明先生、鄧淑明博士、杜本文博士及邱小菲女士此時到達參加會議。〕

7. 張綺薇女士借助投影片簡介覆核申請，並按文件詳載的內容陳述下列要點：

(a) 申請人曾申請規劃許可，以便在《藍地及亦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TM-LTTY/6》上一個劃為「綠化地帶」的地區闢設臨時汽車維修工場(為期三年)；

(b) 第 16 條申請的背景載於文件第 4 段。申請人為支持該宗第 16 條申請，曾聲稱第 130 約地段 2431 號上的汽車維修業務早於二零零三年便受道路工程影響。就此，地政總署一名人員曾表示有關汽車維修業務可在第 130 約地段第 2431 號餘段及第

2440 號餘段(即申請地點部分範圍)上繼續經營。申請人根據該意見，把其汽車維修工場由第 130 約地段第 2431 號遷往申請地點。然而，她最近接獲規劃署的信件，告知她該汽車工場屬違例發展。她於是提交了一份規劃申請，要求城規會批給許可，讓她繼續經營有關業務；

- (c)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拒絕了該宗第 16 條申請，理由載於文件第 1.2 段；
- (d) 申請人沒有提交任何書面申述以支持覆核申請；
- (e) 政府部門的意見—地政總署屯門地政專員表示屯門地政處已再次翻查記錄，並沒有資料顯示該處曾與申請人達成任何協議，即申請人若願意遷出受后海灣幹線工程影響的土地，該處便允許申請人把其汽車維修工場搬往現址繼續經營。總產業測量師／土地徵用亦表示他無法找到任何與申請人所聲稱的口頭協議有關的記錄，據稱該協議允許營辦者在后海灣幹線工程界限以外的不受影響土地部分繼續經營汽車維修業務。根據他的檔案記錄，政府曾向地段第 2431 號的註冊擁有人發放收地補償，以便為有關工程收回該地段的部分土地。環境保護署署長(下稱「環保署署長」)並不支持申請，因為申請地點附近有易受影響的用途，預計會出現環境滋擾。規劃署總城市規劃師／城市設計及園境表示雖然有關「綠化地帶」的部分土地曾受到露天貯物場、工場或其他鄉郊工業用途干擾，但她從景觀規劃的角度而言反對申請，因為倘若這宗申請獲得批准，會助長不符合規劃的用途侵佔「綠化地帶」，令該區的現有景致和景觀資源的質素進一步下降。渠務署總工程師／新界北表示申請人須證明申請地點的擬議用途不會對該區的排水造成負面影響；
- (f)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並無接獲區內人士就覆核申請提出的意見／反對；

- (g) 規劃署的意見－規劃署基於文件第 7 段所載的理由，維持先前不支持覆核申請的意見。規劃情況自規劃申請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遭小組委員會拒絕以來並無任何改變，即：
- (i) 申請地點涉及於一九九七年遭拒絕的先前申請編號 A/TM-LTY Y/11，而該宗申請由同一申請人提交，擬臨時露天存放貨櫃拖頭和拖架，以及闢設汽車維修工場。與該宗遭拒絕的申請相比，現時這宗申請所涉的面積較小(縮減了 58.4% 或 814 平方米)；
 - (ii) 這宗申請不符合城市規劃委員會就「擬在綠化地帶進行發展」所頒布的規劃指引編號 10，理由是：這宗申請沒有充分的規劃理據支持；有關發展的設計和布局與附近地區不相協調；以及發展本身是環境污染的源頭；
 - (iii) 有關發展不符合「綠化地帶」的規劃意向，即利用天然地理環境作為市區和近郊的發展區的界限，以抑制市區範圍的擴展，並提供土地作靜態康樂場地。根據一般推定，此地帶不宜進行發展。申請書內沒有提出充分的規劃理據以支持偏離該規劃意向，即使僅屬臨時性質亦然；
 - (iv) 有關發展與申請地點所在的「綠化地帶」的綠化特色和景觀特色不相協調。該「綠化地帶」內的部分土地曾受到干擾，倘批准這宗申請，會助長不符合規劃的用途侵佔「綠化地帶」，令區內的現有景致和景觀資源的質素進一步下降。因此，從景觀規劃的角度而言，規劃署總城市規劃師／城市設計及園境反對這宗申請；
 - (v) 就環境和排水方面而言，有關發展與附近一帶不相協調。緊靠申請地點的範圍有民居。擬作汽車維修工場的申請用途會對附近的現有民居造成環境滋擾。就此，環保署署長不支持申

請。申請書內沒有資料證明申請用途不會對附近一帶的環境造成負面影響。此外，申請書內沒有資料證明申請用途不會對附近一帶的排水造成負面影響。因此，渠務署總工程師／新界北要求申請人提交並落實排水建議，而有關情況必須符合他的要求；以及

- (vi) 在同一及附近的「綠化地帶」內，先前並沒有同類申請獲得批准。批准這宗申請，會為「綠化地帶」內的同類申請立下不良先例。批准該等申請的累積影響所及，會令整體的環境質素下降。

8. 主席繼而請申請人闡述申請的內容。

[鄺心怡女士及李慧琼女士此時到達參加會議。]

9. 楊惠冲女士借助一份圖則和一張化學廢物產生者登記證的節錄部分，提出以下要點：

- (a) 申請人的家翁和家姑自一九六九年便在地段第 2431 號及 2440 號的土地上務農耕作，而有關地段在一九七七年更搭建了豬舍和住用構築物。務農活動持續至一九八九年，當時政府為建造元朗公路而收回有關地段部分範圍。在一九九零／一九九一年，申請人和丈夫在地段第 2431 號的豬舍開設了汽車維修工場，工場範圍其後透過加建上蓋而擴大。自此，申請人一直在地段第 2431 號及其毗連土地經營汽車維修工場和露天存放貨櫃拖頭及拖架，直至一九九七年為止，其間並無政府部門告知她有關作業違反政府法例；
- (b) 申請人於一九九七年接獲規劃署的強制執行通知書，告知她地段第 2431 號(部分)、第 2438 號餘段(部分)、第 2440 號餘段、第 2441 號餘段(部分)和毗鄰政府土地上的地盤平整工程及貨櫃車拖架和拖頭停放場屬違例發展。申請人於是就露天存放貨櫃拖頭及拖架和闢設汽車維修工場的用途申請規

劃許可(申請編號 A/TM-LTTY/11)，但有關申請遭城規會拒絕。申請人爲依循通知書的規定，已中止該項違例發展和把汽車維修工場的範圍局限於地段第 2431 號豬舍的範圍；

- (c) 地政總署轄下的土地徵用小組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前往申請人的工場，告知她當局須收回該汽車維修工場所佔用的土地以進行后海灣幹線工程。申請人爲求賺取生計，建議把工場業務遷往地段第 2431 號餘段及第 2440 號餘段繼續經營，但她並無要求政府給予補償。地政總署土地徵用小組的主管人員回應時，表示須與上級商討此事。該人員聯同一些其他人員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再次前往申請人的工場，並告知她可以在第 130 約地段第 2431 號餘段及第 2440 號餘段繼續經營汽車維修業務。申請人根據該人員所提供的意見，繼續在有關地段經營汽車維修業務。她至今仍保留有關人員的名片。在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並無任何政府部門告知她該汽車維修工場違反政府法例；以及

[譚蕙蘭女士此時到達參加會議。]

- (d) 申請人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接獲規劃署的警告信，要求她中止申請地點上的汽車維修工場用途，因爲該工場屬違例發展。申請人把申請地點以往的情況告知規劃署後，獲要求提供她與地政總署人員所達成的協議的書面記錄。申請人曾試圖聯絡地政總署有關人員和負責相關道路工程的顧問，但卻不果。由於申請人無法出示所需的書面記錄，她在別無其他選擇的情況下提交了規劃申請(編號 A/TM-LTTY/189)，以便申請許可，俾能繼續經營該汽車維修工場。然而，該宗規劃申請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遭小組委員會拒絕。申請人繼而要求地政總署、行政長官辦公室和發展局承認該汽車維修工場用途爲合法用途。地政總署、行政長官辦公室和發展局已回覆，表示並無她與地政總署人員於二零零三年所達成的協議的記錄；

(e) 環保署署長於一九九七年向申請人發出化學廢物產生者登記證；

(會後補註：環保署署長表示該登記證並非牌照亦非許可，而且沒有註明有效期限。)

(f) 由於有關汽車維修工場沒有進行洗車活動，工場不會對該區造成嚴重污染；

(g) 申請人原先在第 130 約地段第 2431 號經營汽車維修工場，當時有關地段在分區計劃大綱圖上並非劃為「綠化地帶」。政府其後因后海灣幹線工程而收回有關地段。為此，申請人須把工場遷往申請地點，而這項安排已得到地政總署人員的口頭同意。此外，申請人並無根據收地程序向政府索償；以及

(h) 基於以上所述，申請人促請城規會從寬考慮覆核申請。

10. 一名委員詢問申請地點是農地抑或是綠化地帶，以及政府與申請人有否就申請地點的用途達成任何口頭協議。張綺薇女士表示首份法定圖則(即藍地及亦園發展審批地區草圖)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十八日公布以供公眾查閱，申請地點在首張藍地及亦園分區計劃大綱圖便劃為「綠化地帶」。申請地點是根據集體政府租契持有，並已批租作農業用途。地政總署和路政署均表示已翻查部門記錄，但並沒有申請人所聲稱的口頭協議的記錄。

11. 委員就申請地點劃為「綠化地帶」提出下列問題：

(a) 委員備悉一如圖 A-3 和圖 R-3 所顯示，區內有大量構築物。就此，當局何以在分區計劃大綱圖上把申請地點及其附近地區劃為「綠化地帶」；

(b) 在一九九三年當涵蓋申請地點的首份法定圖則公布時，申請地點及其周圍一帶有否任何構築物；以及

(c) 申請地點在一九九三年時的土地用途為何？

12. 張綺薇女士提述一份位置圖和為製備發展審批地區圖而在一九九三年實地調查的記錄，並且作出下列回應：

- (a) 把涵蓋申請地點的狹長土地劃為「綠化地帶」，是為了在元朗公路及毗鄰的認可鄉村如新豐圍和泥圍之間設置緩衝區；以及
- (b) 在首份法定圖則於一九九三年公布前曾進行實地視察，結果發現申請地點上及附近有一些主要涉及農業用途的臨時構築物，例如雞舍及民居。有關記錄亦顯示在一九九三年時，申請地點南鄰有一個汽車維修工場，但當時申請地點並無任何汽車維修工場用途。

13. 申請人代表譚鴻華先生表示，一九九三年調查所發現的汽車維修工場位於地段第 2431 號範圍內，而該工場因政府收回土地而須要中止。申請人其後把該汽車維修工場遷往申請地點，而申請地點則位於先前地點北面，亦屬地段第 2431 號部分範圍。考慮到以上所述的情況，譚先生要求城規會從寬考慮這宗申請，使有關業務能繼續經營下去。

14. 由於申請人及其代表沒有提出其他意見，而委員亦沒有其他問題，主席告知他們覆核聆訊程序已經結束。城規會會在他們離席後進一步商議這宗申請，並於稍後把決定通知申請人。主席多謝申請人及其代表和規劃署代表出席會議。他們均於此時離席。

商議部分

15. 考慮到申請人曾在一九九零／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三年於申請地點所在同一地段經營先前的汽車維修業務，一名委員詢問申請地點上現有的汽車維修工場可否視為現有用途，以及這宗申請可否獲從寬考慮。規劃署署長伍謝淑瑩女士在回應時表示，當局在緊接公布發展審批地區圖之前會進行土地用途調查，以記錄該圖所涵蓋地區當時的土地用途，而有關記錄旨在反映於調查期間個別地點的土地用途。申請地點在發展審批地區圖於一九九三年公布前並非用作汽車維修工場，故這宗申請

所涉及的現有汽車維修工場不能視為現有用途。當局會就有關用途採取規劃管制行動和檢控行動。

16. 一些委員認為或許可以基於下述理由從寬考慮這宗申請：

- (a) 由於政府要進行道路工程並且收回土地，申請人須將其汽車維修業務遷往其他地點。不然的話，她可以繼續經營先前的汽車維修工場，而先前的汽車維修工場屬現有用途；
- (b) 申請人已將其汽車維修工場遷往由私人擁有的同一地段內。拒絕這宗申請或會為申請人帶來困難；以及
- (c) 申請地點及其附近地區建有大量構築物，有關地區應否在分區計劃大綱圖上劃為「綠化地帶」，實成疑問。

17. 然而，一些其他委員卻持相反的意見，認為基於下述理由不應從寬考慮這宗申請：

- (a) 該汽車維修工場並非現有用途；
- (b) 在同一和附近的「綠化地帶」內，先前並無同類申請獲得批准。批准這宗申請會損及鄉郊地區的「綠化地帶」政策，亦會為「綠化地帶」內的同類申請立下不良先例。批准該等申請的累積影響所及，會令整體環境質素下降；以及
- (c) 雖然申請人聲稱地政總署人員已和她達成協議，容許她把汽車維修工場遷往同一地段內的其他地點，但她未能就此向城規會出示證明書或證明文件。無論如何，城規會是一個依法運作的機構，不應把與任何政府部門所達成的協議列為相關考慮因素，即使有關協議是有書面記錄為證亦然。

[方和先生及馬錦華先生此時離席。]

18. 地政總署署長譚慧蘭女士在回應一些委員的詢問時表示，申請人已向申訴專員投訴規劃署和地政總署，而地政總署已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底向申訴專員提供資料。譚女士又指出根據地政總署的記錄，

- (a) 當政府為后海灣工程收回有關私人地段的部分土地時，申請人並非有關私人地段的承租人，而有關私人地段先前有一間汽車維修工場。現時，申請人看來在已收回土地附近的舊批農地和政府土地上經營汽車維修工場；

(會後補註：根據土地註冊處的記錄，申請人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收購了第 130 約地段第 2440 號餘段，即申請所涉及的其中一個地段。在上述日期前，她並非有關土地的註冊擁有人。)

- (b) 政府並沒有就后海灣幹線工程向申請人發放補償，因為她並非此項政府工程所收回的土地的承租人。至於承租人是否與申請人有連繫，當局並不清楚；
- (c)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三月六日，相關政府部門曾派員聯合前往受后海灣工程收地安排影響的土地實地視察。根據在申請地點收回的問卷(旨在評估有關收地安排所涉及的「風險」)，申請人已着手把受收地安排影響的汽車維修工場遷往后海灣幹線工程收地範圍以外的毗連土地；以及
- (d) 倘城規會批准申請，地政總署在接獲土地擁有人的申請後可酌情考慮就所涉及的政府土地批給短期租約，以及就在所涉及的舊批農地上搭建構築物批給臨時豁免書。在沒有批出短期租約及臨時豁免書的情況下，地政總署保留採取執行管制行動的權利。

19. 秘書在回答委員的詢問時表示，當局在接獲投訴後已對屬違例發展的現有汽車維修工場採取執行規劃管制行動。當局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向申請人發出強制執行通知書，要求她在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或以前中止該項違例發展。秘書亦告知委員：

- (a) 元朗公路西面沿路有一塊闊 30 米的狹長土地，該土地在分區計劃大綱圖上劃為「綠化地帶」，作緩衝區之用，保障鄰近鄉村不受公路負面影響。城規會應從較宏觀的角度考慮申請地點劃為「綠化地帶」是否恰當；
- (b) 一如圖 R-2 所顯示，申請地點附近有很多涉嫌違例發展。批准這宗申請會立下不良先例，並會對該區其他違例發展的規劃管制造成負面影響；以及
- (c) 當局在一九九零年的《城市規劃條例》檢討中，已明確界定現有用途和發展。當局在發展審批地區圖公布前的土地用途調查記錄，旨在反映特定地點的土地用途，而非個別地段的土地用途。

[陳偉偉先生此時離席。]

20. 數名委員質疑申請地點劃為「綠化地帶」是否恰當，並認為這宗申請值得給予特別的考慮，因為先前的汽車維修工場因有關道路工程的收地安排而遷往現時的申請地點。申請人也許不知道須要取得許可，亦不懂得如何申請許可。基於特殊考慮因素，城規會先前曾就其他「綠化地帶」內的申請批給許可。

[陳仲尼先生此時離席。]

21. 一名委員留意到申請地點面積比先前的汽車維修工場大。除私人地段外，申請地點亦涵蓋政府土地。另一名委員指出根據正式記錄，申請人曾表示擬把汽車維修工場遷往其他地點，以配合收地安排，但她在搬遷工場前並未有向城規會取得所需許可。該名委員認為，申請人因不懂規劃程序而沒有為經營該工場取得所需許可的說法，理據並不成立。上述兩名委員認為這宗申請不值得給予特別的考慮，並且對批准申請不敢苟同。

22. 主席總結並澄清有關事項如下：

- (a) 不懂得如何申請規劃許可並非這宗申請的有關考慮因素；
- (b) 城規會考慮到個別個案的情況，曾就其他「綠化地帶」內的申請批給許可；以及
- (c) 地政總署的問卷提及申請人擬把工場遷往其他地點，但並無提及申請人所聲稱政府人員曾就搬遷工場一事作出口頭協議。規劃署亦沒有任何記錄可證明曾批准申請人搬遷工場。

23. 至於申請地點劃為「綠化地帶」是否恰當，規劃署署長伍謝淑瑩女士告知委員，上訴委員團(城市規劃)一名主席曾表示上訴委員團並非要質疑分區計劃大綱圖就個別地點所訂明的規劃意向，因為有關分區計劃大綱圖已通過適當的製圖程序，並已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核准。城規會在覆核任何規劃申請時，應着眼於該圖為申請地點所屬的用途地帶所訂明的規劃意向，而不應質疑有關地點的用途地帶規劃／規劃意向是否恰當。倘城規會認為個別地點的用途地帶規劃已經過時，應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所訂明的製圖程序修訂用途地帶。

24. 秘書在回應一名委員的詢問時表示曾接獲兩宗涉及有關汽車維修工場的投訴。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接獲的投訴關注使用申請地點作汽車維修工場，而在二零零九年六月接獲的另一宗投訴則涉及申請地點上的違例構築物。

25. 主席總結委員的意見後得出一個結論，就是城規會大多數委員都認為這宗申請不值得給予特別的考慮。擬議汽車維修工場不符合「綠化地帶」的規劃意向，亦與附近的綠化景觀和毗鄰民居不相協調。申請人亦沒有提供資料，證明該工場不會造成任何負面影響。委員擔心這宗申請如獲批准，或會產生先例效應。委員亦同意不懂得申請許可不應視為相關的規劃理由，足以令這宗申請獲得從寬考慮。小組委員會拒絕該宗第 16 條申請的決定應該維持不變。

[黃遠輝先生、李慧琮女士及鄧淑明博士此時離席。]

26. 經進一步商議後，城規會決定拒絕這宗覆核申請，理由如下：

- (a) 擬議發展不符合「綠化地帶」的規劃意向。根據一般推定，此地帶不宜進行發展。申請書內沒有提出充分的規劃理據，以支持偏離「綠化地帶」的規劃意向，即使僅屬臨時性質亦然；
- (b) 有關發展與附近的綠化景觀和毗鄰的民居不相協調；
- (c) 申請書內沒有資料證明有關發展不會對附近一帶的環境、景觀和排水造成負面影響；以及
- (d) 批准這宗申請，會為這些地帶的同類申請立下不良先例。批准該等申請的累積影響所及，會令整體環境質素下降。

備註

27. 主席表示議程項目 4 旨在覆核一宗在《2004 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生效前提交的第 16 條規劃申請，故不會開放予公眾觀看。

議程項目 5

[公開會議]

有關考慮《龍躍頭及軍地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NE-LYT/13》的申述及意見的資料文件及聆訊安排
(城規會文件第 8470 號)

[會議以廣東話進行。]

30. 秘書提述文件，並向委員報告，《龍躍頭及軍地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NE-LYT/13》在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5 條展示，以供公眾查閱。在兩個月的展示期內，就分區計劃大綱草圖收到三份申述和一份意

見。由於接獲的申述和意見數量很少，而且性質相似，因此把有關的申述和意見編為一組，由城規會全體委員一併聆訊，會較有效率。

31. 經商議後，城規會同意有關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的申述和意見，應由城規會按文件第 2.1 至 2.3 段所建議的形式一併聆訊。

議程項目 6

[公開會議]

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8 條把《赤鱸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I-CLK/11A》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核准
(城規會文件第 8471 號)

[會議以廣東話進行。]

32. 下列委員就此議項申報利益：

- | | |
|----------------------|---|
| 杜德俊教授 | - 現為世界自然(香港)基金會的信託人和該基金會轄下米埔管理委員會的委員(申述人編號 785(R785)) |
| 梁廣灝先生 | - 現為香港機場管理局成員 |
| 黃澤恩博士 | - 現為港珠澳大橋(珠江段)隧道建造技術小組的成員 |
| 陳偉偉先生 | - 現為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該決策局負責策劃有關分區計劃大綱圖所載的擬議跨境設施工程 |
| 黃耀錦先生
以環境保護署副署長身分 | - 現為環境保護署署長的候補委員。環境保護署署長是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審批跨境工程環評報告的主 |

管當局。

33. 委員備悉，杜德俊教授和梁廣灝先生已因未能出席會議致歉，陳偉偉先生則已離席。由於此議項屬程序性質，委員同意黃澤恩博士和黃耀錦先生可以留席。

34. 秘書向委員簡介文件的內容。

35. 經商議後，城規會：

- (a) 同意分別載於文件附件 A 和 B 的《赤鱸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I-CLK/11A》及其《註釋》，適宜根據條例第 8 條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核准；
- (b) 通過文件附件 C 的《赤鱸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I-CLK/11A》最新《說明書》。該《說明書》以城規會的名義發出，旨在闡述城規會就該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各土地用途地帶所訂定的規劃意向和目標；以及
- (c) 同意最新的《說明書》適宜連同分區計劃大綱草圖一併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議程項目 7

其他事項

致哀

36. 主席告知委員，前規劃環境地政司伊信先生(英帝國司令勳章、太平紳士)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去世。伊信先生曾在一九九二年三月至一九九五年四月擔任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主席。主席會代表城規會發信給伊信太太致以慰問。

37. 餘無別事，會議於上午十時五十分結束。